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
- 三、設置宗旨：為拓展跨領域學習經驗，提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巨量資料分析在教育應用之第二專長增能，特開設本學程。
- 四、課程規劃：本學程分為基礎必修課程和核心選修課程。申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1 學分。
- 五、修習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皆得向本校校務研究中心申請修習本學程。
- 六、修業年限、成績及學分：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已符合原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五）已申請修習本學程者，未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之畢業生，考入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六）其他修習規定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程證明書：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總學分者，應主動於畢業前檢附學程學分審核表及中文歷年成績單與專題研究報告，向本校校務研究中心申請核發本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學分費及學雜費：學士班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應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雜）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